**附件1**

**本次检验项目**

一、餐饮食品

1. 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根据：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-2017》、《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-2014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1. 检验项目
2. 生湿面制品(餐饮)6批次，检验项目为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。
3. 粉丝、粉条(餐饮)3批次，检验项目为二氧化硫残留量、铅（以Pb计）、铝的残留量（干样品，以Al计）。
4. 复用餐饮具15批次，检验项目为游离性余氯、阴离子合成洗涤剂（以十二烷基苯磺酸钠计）。
5. 火锅调味料(底料、蘸料)(自制)6批次，检验项目为可待因、吗啡、罂粟碱、蒂巴因、那可丁。
6. 酱卤肉制品、肉灌肠、其他熟肉(自制)1批次，检验项目为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铝的残留量（干样品，以Al计）。
7. 米粉制品(餐饮)2批次，检验项目为二氧化硫残留量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铅（以Pb计）。
8. 油炸小吃(餐饮)10批次，检验项目为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铝的残留量（干样品，以Al计）。

二、粮食加工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根据：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-2017》、《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-2014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、发酵面制品6批次，检验项目为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。

2、米粉制品5批次，检验项目为二氧化硫残留量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铅（以Pb计）。

三、淀粉及淀粉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根据：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-2017》、《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-2014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、淀粉及淀粉制品8批次，检验项目为二氧化硫残留量、铅（以Pb计）、铝的残留量（干样品，以Al计）。

四、豆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根据：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-2017》、《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-2014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豆制品8批次，检验项目为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铅（以Pb计）、铝的残留量（干样品，以Al计）。

五、糕点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根据：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-2017》、《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-2014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、糕点15批次，检验项目为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铝的残留量（干样品，以Al计）。

六、酒类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根据：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-2017》、《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-2014》、GB 2757-2012蒸馏酒及其配制酒安全要求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、酒类6批次，检验项目为氰化物（以HCN计）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、甲醇、酒精度（加测）、铅（以Pb计）。

七、肉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根据：《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-2014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、酱卤肉制品2批次，检验项目为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胭脂红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。